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阮杏翠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被上訴人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勝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，然承辦法官未依上開規定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誤為通常訴訟事件而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仍不因此改變其為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決議意旨）。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亦有明文可參。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850元本息外，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嗣於原審審理期間，撤回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聲明，則於上訴人將其請求一部撤回後，本件即屬請求給付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雖原審未依規定將該通常事件

01 報結改分小額事件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應
02 改適用小額事件程序而仍為通常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
03 上訴，就該上訴程序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
04 合先敘明。

05 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
07 款事項：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 依訴訟資
08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
09 條之²⁴第²項、第⁴³⁶條之²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⁴³
10 ⁶條之³²第²項準用第⁴⁶⁸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
11 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⁴⁶⁹條所列各款情形
12 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
13 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⁸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
14 一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15 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
16 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解釋
17 ，即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
18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
19 該條款之事實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
20 足認上訴為無理由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
21 ⁴³⁶條之²⁹第²款明文規定。

22 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係向部門助理即證人簡秀如詢問如何
23 拿離職單乙事，應僅係自請離職之準備行為，並非為自請離
24 職（單方終止契約）之意思表示，伊既未將動機化為行動去
25 填寫離職單並交付予被上訴人，或係有明白表示請求簡秀如
26 代為辦理離職申請，應不能認為有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。伊
27 雖另有向證人簡秀如詢問，倘自請離職後，兩天特休未休該
28 如何處理等情，惟伊事先詢問離職後所可能發生之法律效果
29 ，亦係一般打算離職員工所可能詢問之事項，豈能據此即認
30 為伊已經為自請離職。更何況，簡秀如僅係部門助理，自不
31 能代表雇主受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倘允許公司之同仁

01 均得代公司受意思表示，則不啻混亂公司之科層體制，亦即
02 個別員工一方面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之勞工，另一方面又係有
03 權受個別員工意思表示之雇主，豈不錯亂，原審判決顯然違
04 反民法第⁹⁸條規定等語。

05 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⁹第²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
06 而為判決，故無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或陳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形式上已就原審有違背民法第⁹⁸條規
09 定之違背法令情事予以指摘，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
10 條之²⁴條第²項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11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
12 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
13 高法院²⁸年上第¹⁵¹⁵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經驗法則，係
14 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，凡日常生活
15 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。苟
16 經法院對於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，並說明得心
17 證之理由，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，不得指為違
18 背法令。另所謂論理法則，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社會機能
19 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。又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
20 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⁹⁸條定有
21 明文。且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
22 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
23 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
24 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
25 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
26 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
27 擷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¹⁸年上
28 字第¹⁷²⁷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意旨固指摘：伊僅係詢問
29 如何拿離職單，以及自請離職後，剩餘兩天特休未休如何處
30 理等情，並無為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，原審判決在上訴人沒
31 有對外為終止契約表示情形下，將上訴人索取離職單之自請

離職準備行為，曲解為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，顯然違反民法第⁹⁸條規定，也不符合最高法院⁹⁵年度台上字第¹⁵¹號裁判意旨云云。然查：

原審係以上訴人於起訴狀自陳「於¹⁰⁸年⁷月³日（星期三）身體未見起色，且因昨日向公司請求調整職務未果而萌生離職養胎想法」等語，復觀諸上訴人與射出課助理簡秀如之對話內容可知，當上訴人向簡秀如表示「要寫離職單」、「今天」等語，及上訴人當時還表示有兩天特休未休，經簡秀如詢問「要用完再離職，還是轉換現金」時，上訴人亦同意將持休未休天數轉換現金並於¹⁰⁸年⁸月¹⁰日匯入帳戶，而認上訴人上開所為，包含離職前與被上訴人結清等，與一般勞工自請離職過程無異。又原審參以證人簡秀如、蔡東良（射出課課長）於原審到庭後所為之證述，以及簡秀如於¹⁰⁸年⁷月³日通知「課長：阮杏翠要提離職」、蔡東良回答「很好啊」等情，原審既係依據前開各項事證，綜合審認上訴人已於¹⁰⁸年⁷月³日自請離職，並於該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到達蔡東良時發生效力等情，則此部分核屬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之範疇，難認有上訴人所指違反民法第⁹⁸條規定及最高法院⁹⁵年度台上字第¹⁵¹號裁判之情事。基此，原審本於證據而為判斷，難認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⁹第²款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¹項準用同法第⁴³⁶條之¹⁹條第¹項確定其數額為¹⁵⁰⁰元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⁹第²款、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¹項、第²項、第⁴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、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¹⁴ 日
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法 官 許 珮 育
法 官 潘 曉 玫
書記官 王元佑